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4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建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尤祥银先生所持股份因继承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妥善衔接股份继承登记与股东会参会资格核验等工作，避免因登记衔接事项引发会议程序争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

监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仅涉及会议召开安排，原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因此撤回。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的办理进度，结合相关程序衔接及会议筹备情况，尽快依法另行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